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汝州市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恒栾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汝州市城市管理局汝州市飞灰综合处置专区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黄庄应急库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
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汝州市城市管理局汝州市飞灰综合处置专区建设项
目设计项目—黄庄应急库区项目。

2.工程地点：汝州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包括垃圾开挖转运、防渗系统拆除及新建、雨污分
流工程等。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伍万伍仟元整 (¥: 3555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其他价格方式（中标价加施工变更签证）。

3、付款办法：

3.1 进场施工付合同总价的 10%；

3.2 现场进度完成总工程量的 50%时（即施工图 B-B 剖面以南范围），付至合同总价的 40%；

3.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7%；

3.4 质保期满付剩余 3% 的质量保证金。

4、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价原则：合同中有相同项目的，按合同单价执行；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调整；既无相同也无类似项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或参照当地当期信息价下浮__%



确定。变更签证须在发生后____日内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应在____日内完成确认，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杨雄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

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汝州市城市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十四、争议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 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0MA445A

NY7Q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中国(河南)
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自贸
大厦 5 楼东区 5-5636 号(集群注册)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71003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张本刚 委托代理人: 杨存华

电 话: _____ 电 话: 18537538555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栾川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99003470285